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 6/1996/10

10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临时议程·项目5(b)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的执行情况：其他问题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	1	3
一、 背景 .....	2 - 17	3
二、 所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	18 - 26	6

E/CN. 6/1996/1。

96-0043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三、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	27 - 124	8
A. 一般性意见 .....	27 - 60	8
B. 所收到的有关第 7 号建议所载任择议定书要点的 意见 .....	61 - 124	16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的第 1995/29 号决议请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意见，包括与可行性有关的意见，其中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7 号建议中提出的要点。<sup>1</sup> 决议还请秘书长最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前六个星期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提要。经社理事会决定该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为期两星期，审议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便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些要求提出的。

### 一、背景

2. 经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六年谈判和起草，大会于 1979 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在该段时间里几乎没有注意到是否有可能根据公约提出请愿或个人申诉程序的权利以补充为缔约国制订的报告要求。<sup>2</sup>

3. 为对经社理事会第 1991/18 号决议作出反应，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1991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就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问题召开了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专家们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将开放供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的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或若干议定书 (E/CN.6/1992/4)。

4. 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后来在 1992 年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时在该委员会一并提出，当时该委员会认为，将来可以考虑制定一项程序性的任择议定书作为加强公约的一个工具，<sup>3</sup> 该委员会在向世界妇

女会议提出的第 4 号建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为使该公约同其他人权公约具有同等地位,“应编拟一份关于草拟若干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的研究报告。”<sup>4</sup>

5.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还应采纳新程序以加强履行对妇女平等和妇女人权的承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迅速审查是否有可能通过编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来制订请愿权。”<sup>5</sup>

6. 为响应上述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4 年第十三届会议上采纳了第 5 号建议,即妇女地位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草拟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申诉程序。该会议的报告应首先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备委员会提出意见,然后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供采取行动。<sup>6</sup>

7. 为响应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4/7 号决议,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下并考虑到该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就此问题所举行的任何政府专家会议的结论,审查通过编制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权的可行性。”

8. 虽然政府专家组会议未能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但是该委员会的一位专家就该问题编写了一份说明提交给委员会。该说明载有委员会三位成员参加的 199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召开的会议所编写的一份任择议定书草案。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对任择议定书问题广泛进行讨论之后,通过了载有一项任择议定书要点的第 7 号建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9 号决议注意到了第 7 号建议。

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包括关于其可行性的各种看法,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为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进程,以便请愿权程序可尽快生效。”<sup>7</sup>

10. 现在,正在生效的三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均载有申诉程序,规定其监督机

构有权接受并审查来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sup>8</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该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目标为该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之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来文。”<sup>9</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规定该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递交的来文。”<sup>10</sup>尚未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7条也规定了来文程序，规定该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在该缔约国管辖下声称本公约所规定的他们的个人权利受到该缔约国侵犯的个人或其代表递交的来文。”<sup>11</sup>

1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自其第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为了规定一项申诉程序而根据该盟约编写一项任择议定书及其主要特征。为此该委员会向世界人权会议提交了一份综合分析性文件(A/CONF. 157/PC/62/Add. 5)。该委员会的一位专家就此事向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又提交了一份报告，分析该盟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条款并提供这样一个议定书的草案(E/C. 12/1994/12)。正如该委员会给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所反映的，该报告考虑到该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它还从现有的一些来文提取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的，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3/11号决议所规定的该项任务，该委员会受权就来文所透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新情况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13. 1970年5月27日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就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通过了一项程序。“1503程序”处理看来有可靠证据说明一贯存

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现象的案例。

14.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9 号决议，秘书长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向会员国提交一项普通照会，请它们注意该决议并不迟于 11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所需资料。随后，在 1995 年 11 月 20 日发出的第二项普通照会中，秘书长告知各国代表团，鉴于时间紧迫，提交意见的最后期限延至 1995 年 12 月 1 日。照会通知各代表团，在那一天以后收到的意见就无法输入秘书长的报告。

15. 从以下各国共收到 15 份对两项普通照会作出的反应：澳大利亚、奥地利、列支敦士登、荷兰、德国、芬兰、新西兰、土耳其、墨西哥、秘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挪威、乌克兰和日本。

16. 下列 19 个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意见：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妇女争取妇女人权组织、日本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变迁学会、人权监测组织、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Norsk Folkehjelp，妇女与发展论坛、CLADEM、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加勒比男女平等研究与行动协会、国际妇女人权法律讲习班、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妇女基金、Ain O Salish Kendra、丹麦妇女协会。

17.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9 号决议所载要求，本报告首先提供各国答复的提要，然后根据第 7 号建议全面反映了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概述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关于根据公约提出请愿权的一般性意见首先被反映出来并根据所提出的各要点作出安排。

## 二、所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18. 所有的答复都提到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出请愿权问题、绝大多数意见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提出的程序。也有人具体表示支持制订一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在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的有关行动的范围

内制订任择议定书。人们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该问题所提第7号建议发表了意见并认为这是为编写一项议定书的工作打下重要基础。

19. 许多成员国提出初步意见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讨论。有些成员国举出一些它们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与详细说明的或可能对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造成麻烦或起阻碍作用的问题。它们指出应慎重考虑制订一项任择议定书时可能发生的情况。成员国表示希望在即将举行的该委员会届会上对该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和协商。

20. 有些意见谈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同其他现有程序，其中包括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程序之间的关系问题。虽然有人指出规定申诉程序会使公约等同于其他文书因而希望拟议中的调查程序能具有新意，但另一些人则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拟议中的任择议定书同其他现有程序、其中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之间的互补性和规范一致性问题。人们提出全面精减、避免重叠、将妇女人权纳入其他人权机制主流以及现有的文书程序是否能有效解决对妇女人权的侵犯等问题。

21. 许多意见谈到公约所载权利的性质及其能否由法院审理的问题。在这方面，人们举出由公约条款所产生的几种缔约国义务并指出这些义务的计划性。他们指出公约条款的性质可能关系到所建议的机制和补救办法的类型。还谈到公约所载权利对第三方，即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影响。他们建议最好进一步分析和讨论权利能否由法院审理以及缔约国义务和有关机制的性质，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两个主要程序即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等问题。

22. 有些意见提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起诉权问题。在这方面人们关心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7号建议中的提议，该建议似乎指出一个非常明确的办法。举出了其他现有关于起诉权问题的文书中有关条款的例子。还建议需进一步澄清和讨论这一点，包括提出要求的人必须是受缔约国管辖的人。

23. 在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方面，在涉及标准无追溯力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

会的提法不够清楚。同样，人们认为应进一步讨论在用尽国内和国际补救办法以及在审查前用尽临时措施方面委员会建议的提法。虽然人们注意到，在补救办法方面已提出创新建议，但考虑到公约所载义务的多样性，仍应继续审议该问题。

24. 有些意见指出需进一步审议公布委员会对于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讨论的结果所作报告的问题。有人提出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的结束性问题。

25. 虽然有关调查程序的建议被认为对执行公约是一重要贡献，但却出现了委员会是否有权进行调查的程序性问题。

26. 许多意见提到需要处理任择议定书所涉资源问题以及为了执行任择议定书所带来的任务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能力问题。

### 三、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 A. 一般性意见

##### 1.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看法

27. 澳大利亚表示支持拟订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它认为这会改进处理侵犯妇女人权所涉问题可采取的申诉程序。列支敦士登声称它将在1995年底前成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它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采取的有关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哥伦比亚认为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迅速研究是否可能通过编写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来规定请愿权——是非常实际的。厄瓜多尔表示支持经社理事会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7号建议所作决议。土耳其肯定了编写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做法。奥地利牢记《维也纳宣言行动纲领》第40条，欢迎经社理事会第1995/29号决议为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而提出的程序。它支持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形式提出请愿权并欢迎第7号建议中所提出的想法。

28. 荷兰相信应授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受并调查申诉。增加一项任择议

定书就能做到这一点，它指出起草这样一项议定书的打算是1994年9月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独立专家会议上做出的。它声称它要在最近的将来尽一切努力确保国际社会考虑批准按马斯特里赫特建议思路制订的任择议定书。荷兰强调，有了一项任择议定书并不意味着不充分承认报告程序的重要性以及制订这样一项议定书就不会对委员会的其他活动产生不良影响。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责任的任何这类扩大应有所准备。

29. 芬兰声称它已经并将继续支持起草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秘鲁欢迎编写一项任择议定书，因为它认为这类议定书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挪威强烈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为草拟一项任择议定书而倡议的进程。它相信任择议定书所预见的机制是可行的。新西兰声称有可能拟订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事是一个重要问题，应慎重考虑。

30. 德国对起草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行与实际可能一事尚无成熟意见，但是德国愿提出它认为对拟订任择议定书会产生严重问题和(或)阻碍作用的许多疑点供考虑。它的立场符合《北京行动纲领》的立场，因为后者在第230(k)段也提到此项工作的可行性问题。

31. 日本指出，考虑到现有的机制和这些机制正在进行的审议，应慎重研究制订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如果起草一项议定书是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那就应该以能使尽量多的缔约国接受从而批准、认可或参加的方式来拟订。

## 2. 说明支持和存在问题的理由

32. 澳大利亚认为制订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就会通过克服监督与履行公约的机制的弱点来提高公约的效力。然而，澳大利亚指出重要的是是一项任择议定书不应妨碍主流的人权机构更有效地处理有关妇女人权问题的努力。它声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继续调查声称其人权遭到侵犯的妇女的申诉。

33. 荷兰在表示充分支持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时，声称请愿权可以在解释和实际应用公约方面起重要促进作用。而且，由于制订一项任择议定书，公约就与其他载有请愿权的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人权公约具有同等地位。如果要使全世界妇女都有机会为其人权受到侵犯寻求补救办法，补充一项来文程序则十分重要。

34. 墨西哥相信根据妇女公约制定一项个人申诉程序将加强促进与保护公约所承认的妇女权利。它认为第7号建议中的要点为可能的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和为拟订来文程序打下重要基础，而在公约所载权利受到侵犯或某缔约国未履行其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是需要提交这类来文文书的。

35. 秘鲁指出，看来主要研究任择议定书问题是有益的；同样，对必须向本国国会提出人权领域具有国际性的以及依据宪法需获得法律批准的所有情况进行分析也是有益的。

36. 德国指出，由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不是律师，看来会出现一个问题。在要确保有效的法律保护时，将审查的责任转移给一个“法律部门”的做法值得怀疑，而且这样做还要作出法定开支，那就只能靠其他领域节支来弥补了。

### 3. 与现有国际程序的关系

37. 澳大利亚指出，有关男女性别歧视委员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运作可能有重叠。需要考虑尽量缩小各委员会之间潜在的标准方面的冲突和不一致。

38. 墨西哥声称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避免与其他现有来文机制的不必要的重叠问题，尤其需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接受来文的能力。

39. 奥地利建议要考虑到已有的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盟约》的目前内容及有关做法。

40. 德国指出，凡个别规章条例与（除其他文书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欧洲公约》恰好相同时，就必须澄清与研究这些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

41. 日本指出，公约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现有的请愿机制仅供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此外，还应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在考虑是否可能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请愿制度。

42. 新西兰承认这个文书可以在促进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文书条款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它已支持加强国际人权机构的工作，尽管它意识到已经负担过重的体制能力有限，但它仍渴望找到解决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有效办法。在新西兰对同样适用于其他拟议中的人权文书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发表一般性意见时，它知道现在有各种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途径，尽管这些程序的效力是成问题的。比如，妇女并非普遍知道也未充分利用这类文书和程序。在这些文书中就有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503 程序》。新西兰指出，目前也正在考虑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在通过任何新的人权文书之前，新西兰欢迎分析这些和其他现有的文书和程序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解决侵犯妇女人权问题。应小心避免重叠，以便将现有各种机制纳入主流，根据现有的和拟议的文书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确保每一项新文书均加强现有的程序。

43. 芬兰指出，关于公约应用不当或妇女人权遭侵犯的申诉均已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审查。然后由该委员会的各国政府代表处理这些案件。芬兰声称，显然不能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视为独立专家。然而，许多像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基础上成立的委员会这样的联合国准司法机构的成员却必须是独立人士。在建

立特定的监督程序时，法律保护的主要保证就是由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负责监督事宜。在国际监督人权方面，遵守这条规定特别重要，因为国际监督就是建立在个人请愿程序的基础之上。

44. 哥伦比亚在一般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借以建立提交来文以及提交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一类人权文书的程序的 1503 程序所载主要条款的同时，指出这些程序中遗漏了一些重要方面。

#### 4. 公约所载权利的性质及能否由法院审理的问题

45. 澳大利亚指出，给予公约缔约国或被它们接受的义务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它问这些义务是否就是可构成一个可实施的个别权利制度的基础的那种义务。它认为需要更仔细地考虑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性质和类型，从决定它们是否能够通过一个申诉和调查程序来进行调查与裁定的角度看尤其如此。它建议还应考虑在这方面处理任何觉察到的问题的方法。

46. 芬兰声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要点的出发点是，上诉和审查程序会关系到公约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然而它接着说这些条款制订得使人们难以直接用以争取权利。大部分条款含有政治目标，因而缔约国在争取权利的方式上有很大的行动自由。芬兰指出，公约条款的性质将决定能为它们建立什么样的监督机制。所以必须确定那些条款适合作为个人请愿程序中司法审查的目的条款，从而也可由法院审理。对性质不适合个人请愿程序的这类权利也有可能采用调查程序。显然从委员会通过的原则来看，将拟订的任择议定书可能包括这两种途径的要点。委员会有关个人请愿程序以及调查程序要遵循的方式所通过的原则，在加强该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的各个方面时也可成为讨论与开展该项工作的基础。

47. 芬兰继续说，另外，有关原则还含有一些从纳入任择议定书来讲并非当然可接受或当然适当的因素。不一定要将那些因素的某些部分纳入议定书或甚至程序

规则之中，尽管其中有些是上述文件一般都具有的条约。

48. 新西兰指出，公约中的义务既具有公民性和政治性，又具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性。它还指出公约中概述了各种不同的义务。应该小心确保，不论提出什么机制和补救办法，它们都应考虑到公约中各种义务的不同性质和种类。新西兰继续说，经过充分审议公约的条款，表明公约条款中至少含有下列五种不同类型的义务：

(a) 缔约各国的直接义务：“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载于第 2 (d) 条，并且第 2 (g)、第 6、第 9.1、第 9.2、第 11.3、第 14.1、第 15.1、第 15.2、第 15.4、第 16.2 和第 24 条均有类似的用语；

(b) 直接义务和采取适当措施义务的结论：“以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载于第 7 (a) 至 7 (c) 条，并且第 11 (a) 至第 11 (f)、第 13 (a) 至第 13 (c) 条均有类似的用语；

(c) 采取某些活动的义务：“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载于第 2 条，并且第 2 (a) 至第 2 (c)、第 7、第 10、第 10 (a) 至第 10 (b)、第 10 (d) 至第 10 (e)、第 10 (g) 至第 10 (h)、第 11.2 (a) 至第 11.2 (d) 条均有类似的用语；

(d) 承担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载于第 2 (e) 条，并且第 2 (c)、第 2 (f)、第 5 (b)、第 8、第 10 (f)、第 12.1、第 12.2 和第 14.2 条均有类似的用语；

(e) 承担改变观念的义务：“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载于第 5 (a) 条并且第 10 (c) 条也有类似的用语。

49. 新西兰虽然意识到，在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之前，对任何问题长期形成的判例，在进一步分析公约条款能由法院审理可能会怎样影响请愿权的可行性时，就会显示其价值。在这方面，新西兰赞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对每一实质性条文提出

解释性看法方面所做杰出工作，并鼓励它尽早在该领域完成其工作。

50. 日本指出，公约规定缔约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各领域对妇女的歧视。但在每项条款中并未具体说明缔约各国应做到什么程度。关于来文是否可予受理，第7号建议称，来文“应揭露涉嫌侵犯权利的事实或某一缔约国涉嫌未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事实”。在这方面应指出，委员会几乎不可能确定缔约国是否履行了某些义务，如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第5(a)条）。

51. 德国指出，公约并未说明具体权利，而是列入缔约国在包罗万象的领域中所承担的广泛的计划性义务，使缔约国享有从而产生的自由，为实现规定的目标而各行其是。为了举例证明，德国提到公约第二条。

52. 德国继续说，从另一方面讲，个人申诉程序将提供司法和（或）准司法程序，促进（除其他事项外）实施参与权。这会在国际法和经济、财政和社会政策方面带来不可估量的后果。由于可以把公约第三部分看作是可以含有参与权的一系列保证，所以必须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自己有监督机制的特定公约均规定了参与权，因而无须再对此作出规定。德国不明白，既然公约已在第17条及以后各条规定了监督机制，怎么还可能拟订性质上涉及个人权利的个人申诉程序。

53. 德国还指出，对这些保证对第三方即个人间的法律关系的影响问题也产生保留意见。公约是适应这种影响的，比如从第2(e)、第10(e)、第11和第14(e)条就可见到这一点。一个准司法机构的具有约束性决定可能会大大侵犯合同的自主性并为私人带来财政负担。

## 5. 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性意见

54. 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意见书都表示支持制订一项任择议定书。有些意见书指出，这种议定书会为妇女提供一个保护其权利的新机制，并为妇女创造在国际一

级寻求补救其权利遭到侵犯及保证其权利的机会。意见指出,虽然国内遵约是遵守国际人权的最有效办法,但是国际上可行的法律是对各国政府履行其义务的有力促动。虽然许多非政府组织强调任择议定书应列入第7号建议所载要点,但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把独立专家组在马斯特里赫特通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作为讨论的起点。

55. 有些非政府组织强调必须确保通过制订请愿权来实施公约的条款。它们声称,一项任择议定书会加强各国政府实施公约的承诺。它还会弥补国家或地区补偿和补救机制不足或根本不存在的状况,会使妇女能争取到享有她们的人权。一项任择议定书将对国家支持的侵犯人权行为起威慑作用。它会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解决问题,激励它们根据国际标准改革其法律和做法并根据公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56. 许多非政府组织强调,一项任择议定书会通过使经批准的公约所载权利可由法院审理来加强公约的实施,并表现为对提高妇女地位具有自主和根本意义。它是发展有关平等问题的国际法理学的一个非常宝贵的方法,并对公约所规定的标准提供更详尽的指导。一项任择议定书会通过实际应用于某些特定案例和制定判例来解释公约的条款。一项涉及公约所有实质性条款的任择议定书是提高公约实际效力的重要手段。据认为这是一个可应用实质性标准并可达成具有约束性的决定的办法。

57. 有些非政府组织指出,一项任择议定书会使公约与其他载有请愿权的国际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具有同等地位并使个人的委屈得到补偿。它还可能改正妇女未充分利用国际人权机制的状况。据称目前还没有联合国的程序专门集中解决妇女人权问题,它们处理个别案件或广泛的侵犯案件以便提供补偿。而且一项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人权机制,办法是使其他人权机构能根据任择议定书引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观点和判例来详细分析性别歧视某些特定方面的性质和范围。

58. 许多非政府组织声称,一项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使更多的群众了解妇女人

权、公约和人权教育状况，这些都起到积极教育的作用。

59. 有些非政府组织强调，下一个重要阶段就是通过任择议定书确认报告程序。进一步解释和实际应用公约将使国际合作的生命力持续下去。这将标志着通过实际措施消除性别歧视的重要性，并且也是加强实施国际人权条约的关键因素。缺少根据公约建立的国家责任制的问题也可得到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作为政府与申诉人之间的调解机构的作用将得到加强。

60.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也指出，任择议定书应适用于公约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第1至16条）。对此它们指出，公约的许多条款其中包括声称保证平等或不歧视的条款可由法院审理这一点已明显成立。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表明的，保证平等和不歧视已经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被承认可由法院审理。甚至那些只作为采取适当措施实现总目标的责任而制订的条款也可由消除对妇女委员会解释，因为应该有可能根据这类条款识别最起码的核心义务。一切不能由法院审理的决定均应由委员会作出，而不是预先排除议定书权限范围内的任何实质性条款。

B. 所收到的有关第7号建议所载任择议定书要点的意见<sup>12</sup>

“5. 公约缔约国应有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选择。本节中的‘缔约国’是指那些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61. 乌克兰指出需要有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所以，在“国家”一词前应有说明词“已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等字。

62.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说不能要求任何国家批准议定书。实际上它是任择性的。它只适用于已经是公约缔约国并愿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对于不愿意批准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不会强加更多的义务。

“6. 应设想以下两种程序：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

63. 虽然非政府组织表示强烈支持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本身,但有许多明确说明它们既支持个别的程序又支持调查程序。还有建议认为不应允许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决定退出其中任一程序。

“7. 提出来文者可以是因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被侵犯而受到伤害或声称因缔约国未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或是在此一项中有足够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团体。”

64. 澳大利亚提请注意新的建议,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能够审议团体和组织的来文。它指出,拟议中的起诉权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中现有的起诉权要大。澳大利亚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讨论任择议定书中的起诉权问题。

65. 澳大利亚希望看到对提出来文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受到伤害”的明确条件的进一步详尽阐述。这可能意味着侵犯一项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本身不足以构成采取行动理由的伤害。列入这种明确条件可能会造成排除对系统歧视的考虑。

66. 荷兰欢迎请愿权不仅限于个人这一事实。这一点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进了一步,但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一) 条相一致。对于有权提出来文的那些人的概括定义中避免用“受害者”一词也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67. 芬兰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上诉权的个人范围。

68. 墨西哥指出,请愿权——即提出来文权——应只给予那些因公约所载权利被侵犯而受伤害的个体或个人,或认为自己因缔约国未遵守公约条款而直接受影响的某个人或一些人。

69. 哥伦比亚认为拟议中的议定书必须定有这样的条件,即提交申诉书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群体必须是在该缔约国的管

辖之下。哥伦比亚进一步认为，只有自然人而非法人才有人权。由于这个原因，人们不能按所建议的那样说组织的权利受到侵犯。

70. 日本声称，提出来文的权利只应给予那些在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拟出来以后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所提出的例子声称因某缔约国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所以，委员会不应接受声称因某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直接受到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或是在此一事项中有足够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团体的任何来文。

71. 许多非政府组织对此提出意见。它们表示强烈支持在任择议定书中有明确的起诉权标准。它们特别指出应给予声称受到损害或直接受到伤害的个人、团体和组织起诉权。这样首先就要允许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代表受害的团体或个人的利益，这些受害者如果自己提出要求可能会遭到迫害、个人报复或社会谴责。这样做与其他程序已有的做法是一致的。在大多数妇女是穷人、文盲和（或）不知道她们的权利的情况下，这种做法特别重要。许多非政府组织说，妇女常常没有足够的资源单独进行诉讼。由于正式程序具有吓人的性质，个人申诉可能有困难，团体的支持可能是进行申诉的决定因素。

72. 而且，非政府组织声称需要有可能进行团体申诉，因为就某些侵权事件而言；较常见的使妇女集团受害的是同一事件或同一肇事者。团体申诉是重要的，因为这样使组织能够代表其他妇女请愿，在受害者处于危害状态时尤其如此。所举出的例子有难民妇女、被贩卖或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

73. 此外，有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它们和那些在保护妇女平等地位和在公约中有足够利害关系的团体在诉讼中应有起诉权，这样它们就能与委员会积极合作，提供有关政府违反公约的证据和情报。而且，采取阶段行动可能对某些事情更有好处，这样就有可能改善不定数量的受害者的命运。

74. 还有建议认为，任择议定书必须既适用于对私人、团体或组织的侵权行为

采取了行动的政府，又适用于未采取行动的政府。

“8.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并保守机密。”

75. 澳大利亚声称，重要的是确保来文程序不会间接歧视个人或团体或剥夺其权利。它指出，意见的要点明确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只接受书面来文。虽然澳大利亚承认对委员会和缔约国来说，书面申诉可能最易处理，但它认为对识字水平低的妇女来说，该程序可能被认为是歧视妇女的。应考虑提供一种替代的来文方式。

76. 澳大利亚还声称，联系到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来看有必要考虑保守机密的问题。根据目前的做法，尽管有充足的理由在来文程序的各个阶段保守机密，但仍应进一步考虑应该有可以自由斟酌放弃保守机密的情况。

“9. 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须视以下情况而定：

(a) 如公约缔约国并未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来文不予受理；

(b) 来文不应匿名；

(c) 来文应揭露涉嫌侵犯权利的事实或某一缔约国涉嫌未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事实；

(d) 来文应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之后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有关，除非侵权行为或未能履行这些义务或其影响在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后持续发生。”

77. 乌克兰声称需要明确说明“作为一个已签署和批准了公约的缔约国。”

78. 荷兰声称尚不明确的是，该要点是否意味着有关在任择议定书在被申诉的国家生效之前发生侵权行为的来文将被宣布为不予受理。如果是这种情况，看来最好将请愿权的生效日订在公约而不是议定书的生效日上，因为加入议定书并不改变公约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

79. 哥伦比亚认为该要点不够清楚。必须坚持标准无追溯力的原则，因而必须确定来文必须指任择议定书在各缔约国生效之后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

“9. 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须视以下情况而定：

.....

(e) 提交来文不应视为滥用权利。”

80. 哥伦比亚声称还有一个可予受理的先决条件应是来文未对来文所指控的国家使用攻击或污辱的语言。

“9. 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须视以下情况而定：

.....

(f) 如果未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将宣布对来文不予受理，除非委员会认为上述规定是不合理的。如同一事项正由另一国际程序加以审查，委员会将宣布该来文不予受理，除非委员会认为该一程序受到过分拖延。”

81. 芬兰指出，用尽国内和国际法律补救办法问题需进一步考虑。

82. 新西兰欢迎进一步辩论该事项：它欢迎如同一事项正由另一国际程序加以审议则不予受理的规定。这一规定与新西兰要精减程序和工作不重叠的愿望尚有很大距离。

83. 墨西哥指出，同第二句有关不予受理的建议相反，对来文不予受理的两个原因之一必须是另一国际程序正在审查该事项而不论该程序时间多长。墨西哥还认为，关于决定国内补救办法是否用尽的标准“不合理”以及如何确定它们已用尽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

84. 哥伦比亚声称，关于第一句，更清楚的说法是，如果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则对该来文不予受理，除非情况令人信服地说明这些补救办法无效或受到过分拖延。关于 (f) 段的第二句话，哥伦比亚指出，该提法将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能力判断根据条约设立的其他机构的效率和效力，而这将是无先例的和非常令人不快的。相反，只要简单说在同一事项正由另一国际程序审议时对来文就不予受理从而避免了现有程序的重叠，则是可取的。

85.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声称，在国内补救办法有限或不存在时，公约并未适当作出反应，而一项任择议定书则可使妇女在不能获得国内补救时得到补救。而且，任择议定书应清楚说明，遇有不能获得补救或补救办法无效、受到过分拖延或未含有适当的程序保护、或获取国内补救遭到拒绝等情况，可以放弃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条件。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裁决中早就有这些例外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一项任择议定书就会成为解决妇女权利问题的重要应急备用机制。

86. 它们建议合理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要求不应阻碍提出要求，而要使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缔约国能够在申诉提交到国际一级以前就加以解决。反过来，最终可能由国际审查却加强了这些申诉受到认真考虑的可能性。因而，一项任择议定书将不仅在国际上而且在国内促进责任制的原则和做法。

“9. 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须视以下情况而定：

.....

(g) 如来文执笔者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未能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来文将不予受理。

“10. 在审查来文前，委员会应有权利要求保持现状，缔约国应承诺这样做，以避免出现无法弥补的伤害。在提出这一要求的同时，也应提供资料证明不能推断委员会已断定来文的是非曲直。”

87. 新西兰指出，要点 10 提出了国际人权文书无先例的新建议：在审议来文期间委员会有权要求“保持现状……以避免出现无法弥补的伤害。”由于这一规定的意图不清楚，可能需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88. 哥伦比亚指出在起草要点 10 时未作阐述。建议委员会有权要求保持现状似乎是建议保持涉嫌侵权状况。所以应删去 que no hay indicios de que 等字。

“11. 来文的性质将以机密方式通知缔约国，但未经执笔者同意，不透露其身份。缔约国将在特定时间内提出答复或提供有关任何补救办法的资料。在审

查进程持续期间，委员会将与缔约国合作以促进问题的解决，如达成解决，其结果将载于委员会一份机密报告内。”

89. 荷兰声称必须有公布有关各方同意的解决结果的机会。

90. 墨西哥声称，来文必须毫无例外地让涉嫌违约或未遵守公约条款的缔约国注意，即使以机密方式这样做并对提出申诉的人的安全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91. 哥伦比亚指出，关于要点 11，需要知道在哪些特定情况下委员会在未结束诉讼之前就与各方合作以促进问题的解决，假设这事实上意味着承认存在侵权行为，哥伦比亚进一步指出，重要的是确保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召开的处理与该缔约国有利害关系的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建立的委员会特别具有类似的情况。

92. 有非政府组织指出，任何授权委员会促进问题的解决的条款应规定必须在尊重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进行解决，以防止可能出现申诉人被恐吓或胁迫同意一项解决办法。

“12. 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或执笔者提供的或从其他有关方面收到的所有资料审查来文。所有这类资料将转交当事各方供其评论。委员会将制订程序，举行审查来文的非公开会议，并以委员会全体名义通过意见和任何建议并转交当事各方。在审查来文期间，委员会可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访问该国领土。”

93. 哥伦比亚指出，由在人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并抱有保持必要一致性的目的经社理事会制订程序是合乎逻辑的。这不会妨碍委员会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94. 日本指出，委员会将根据有关的缔约国和来文执笔者提供的资料，而不是根据其他有关来源获得的资料审查来文。在审查这样提供的资料时，应适当尊重经过适当法律途径确立的事实。

95.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声称，委员会为审查各种答复所能获得的程序必须包括能够从实地访问取得口头或书面证据以及要求采取临时行动以避免出现无法弥补的

伤害的紧急措施。

“13. 在全体委员会认为来文正当有理时，委员会可建议采取一些补救措施或旨在履行公约义务的措施。缔约国将对侵犯行为作出补救并执行建议。该国还将确保提供适当补救办法(其中可包括提供适当赔偿)，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供关于采取补救措施的细节。”

96. 新西兰指出，该要点建议可提供适当补救办法，其中可包括适当赔偿，对建议的这个方面需进一步考虑。如果规定要提供赔偿，则需要对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进一步做解释工作。新西兰支持委员会在编写解释性意见方面已做的工作。然而，可能需要在补救办法方面进一步做工作以照顾到公约所载各种义务的不同性质，例如提供符合这些义务性质的一系列补救办法。

97. 新西兰赞扬委员会提出新措施以便有可能将其列入任择议定书特别是要点 13，其中建议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执行委员会对来文的建议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细节。新西兰认为该建议为实施任择议定书提供了建设性的实际可行的措施。

98. 有些非政府组织指出，补救措施可能包括改革或取消国家立法、支付损害赔偿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赔偿、或采取措施防止今后的授权以改革管理程序等类似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做法。

99. 日本指出，根据一项任择议定书制订的请愿程序可能侵犯缔约国司法制度的独立。在拟订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时需承认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它们应是一般性质的) 对缔约国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是否采取措施应由每一个缔约国决定。

“14. 委员会应有权力就这些措施和补救办法开展或继续进行讨论，并应有权力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在其报告中包括这类资料。”

100.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评论说，程序必须规定采纳委员会的意见并同意其拥有提建议的权力，包括与缔约国讨论所采取补救办法以及根据公约第 18 条将有关资料列入报告的要求。

“15. 委员会将在其机密报告中描述所收到来文的性质、对来文的审查情况、有关缔约国的答复和声明以及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01. 荷兰声称，根据马斯特里赫特任择议定书草案，报告不完全是机密性的。马斯特里赫特任择议定书草案第9(3)条称：“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陈述来文的基本内容及其对该事项的审查、有关方面的解释与发言摘要、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有关缔约国对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反应。”<sup>13</sup>这一点可与有关方面协商办理。

102. 芬兰指出公布决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

103.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任择议定书应要求各缔约国公布议定书及其程序以及委员会有关所收到的来文或所进行的调查的意见和任何建议。

“16. 委员会将有权力将其在本节下的责任交托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报告，但只有委员会才有权力通过意见和提出建议。”

104. 乌克兰指出建立工作组的程序需要明确说明。

105.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通过一项有关是非曲直的决定并发表一项宣告性判决，说明该国违反或违反公约规定的它的义务。如果是违反了，它就应该采取适当补救办法并将其调查结果通知有关国家。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施任何具体补救办法并汇报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所采取的措施。要求政府作出答复将大大加强对侵犯妇女权利所应承担的责任。

“17. 委员会如收到可靠资料表明某一缔约国严重地或有步骤地违反了公约规定的权利或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应有权利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就其提出意见。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些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后，应有权力指派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调查并紧迫地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06. 莱兰的意见是，正在起草这一程序就是对执行公约的一个重要贡献。从联合国的公约方面来看，它是一个比较新的程序，将其制订成一项议定书会适当地激励其他机构仿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榜样。

107. 新西兰注意到与缔约国合作制订调查程序的建议。它说该调查程序与已有的根据 1503 程序制订的程序类似。新西兰欢迎进一步讨论两个程序之间是否可能有重叠，其中包括区分 1503 程序所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侵犯以及要点 17 所说有步骤地违反与破坏方面的重叠。

108. 关于是否可能制订一项调查程序问题，墨西哥考虑这样一个程序只能在来文的基础上提出，因而必须按照为申诉程序所设想的要求与程序办理。墨西哥还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对委员会将要开展的和将确定是否应将要点 17 和 18 所建议的调查程序包括在内的活动给予资助的方式。

109. 日本指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将一项程序制度化了，根据该程序，有关的委员会如收到可靠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经常发生施行酷刑，它就可以进行调查（第 20 条）。第 7 号建议设想，委员会如收到可靠资料表明某一缔约国严重地或有步骤地违反了公约规定的权利或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它可进行调查。在这方面，如要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就要提出两个问题：委员会开展调查是否合适；如果合适，为采取这一行动确定违反行为是“有步骤的”和（或）“严重的”标准是否合适，因为现有的国际人权条约清愿程序未使用后面一种做法，这些问题应通盘研究。

110. 许多非政府组织强调需要在拟议中的任择议定书中列入调查程序。这种程序不会与根据公约第 18 条建立的报告程序相重叠。它们强调委员会应有权不受政治和其他考虑的阻碍自行审查有关严重地或有步骤地违反了公约条款的任何指控。“严重地或有步骤地”等词说明行使这一条需达到一个高界限，没有这种界限委员会就必然会无视一项未形成正式申诉的严重地或有步骤地违犯行为的证据。调查程序会有助于审查诸如有关法特瓦（Fatwa）暴力行为一类的广泛违犯行为、诸如贩运活动或在冲突形势中对妇女施暴一类的跨越国界涉及几国政府的违犯行为。它们建议调查程序应以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的判例为基础。广泛调查还可以通过将某些国家

的侵权和（或）玩忽职守的特殊事例暴光而起到教育作用。

“18. 这种调查应在缔约国的合作下进行，并在缔约国的同意下，可包括访问其领土。”

111. 有些非政府组织声称，在寻求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的同时，委员会应继续进行调查，即使政府不合作也应如此。它们强调委员会需要有权力进行现场调查并在调查结束时公布报告。

“19. 在审查调查结果并将其转交缔约国后，缔约国应有一段规定的期限提出答复意见。”

112. 新西兰赞扬委员会的新建议，使各国政府有一段规定的期限提出答复意见。

“20. 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在各个阶段都应与缔约国合作。

“21. 在进行调查后，委员会应鼓励缔约国就其采取的步骤进行讨论。这些讨论可继续进行，直到产生满意的结果。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其对调查的反应。”

113. 有些非政府组织声称，委员会在发表调查结果以后应继续监测局势并要求各政府提供最新情况。

“22. 在完成所有这些步骤后，将授权委员会发表报告。”

114. 荷兰声称不清楚之处是该要点是否会有违有关国家的意愿。果真如此，委员会必须能够对那些拒绝承认调查结论所造成的后果的国家采取制裁。

“23. 缔约国一旦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诺协助委员会进行调查，并防止对任何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或协助委员会调查的人设置任何障碍或使其受害。”

115. 新西兰赞扬委员会提出在该要点中规定保护措施的新建议。

116. 有些非政府组织指出，该要点会扩大合作的责任，而在其他人权文书中是

将该责任并入保护其不仅免遭国家而且免遭私人个人的迫害的责任之中。正如妇女在家庭遭受暴力对待的例子所表明的，只有国家才有能力防止这种迫害。

“24. 缔约国将宣传议定书及其程序、委员会的意见以及与收到的来文或所进行的调查有关的任何建议。

“25. 委员会将制定规则和程序，使其能够公平有效地而且在必要时紧迫地进行工作。

“26. 将向委员会提供每年不少于三个星期的会议时间和资源，包括专家法律咨询意见，使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进行工作。”

117. 新西兰声称需要解决一项任择议定书所涉资源问题。一些年来，新西兰和许多其他国家一直严重关注着供给委员会维持其工作的资源不足问题。关于要点 25 和 26，新西兰认为，为了承担因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而带来的更多的责任和工作负担，联合国需要拨出必要资源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所以，新西兰建议编写一份任择议定书所涉资源问题的分析报告，包括今后提供资金的建议，供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118. 澳大利亚指出，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有效运作将取决于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处理申诉提供额外会议时间。

119. 墨西哥认为有必要分析更多的途径以加强委员会的能力，使其能够有效承担实施任择议定书将带来的任务。

120. 日本指出，一旦任择议定书生效，随之而来的更多工作就会给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增添额外负担。目前的预算和人力资源水平不能承受这种额外负担。所以需要慎重研究这种新任务所带来的财政问题和人力资源需求。

121.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一个强有力任择议定书应具备的一个条件就是为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7. 应规定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加入和生效的程序。”

122. 新西兰希望确保在有关条款应用于一国管辖下的领土时会照顾到新西兰自治领土的独特的宪法和法律地位。它乐于在今后适当时候根据上述情况协助以适当措词进行起草工作。

“28. 不应包括国与国之间的来文程序，不得有保留意见。”

123. 荷兰支持禁止对议定书持保留意见。

124.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建议任择议定书能容许由委员会听取的国与国之间对不遵守情况的申诉，因为各国将来可能比较愿意诉诸这一程序，因此不应在一项任择议定书中将其删去而予以排除。列入这项程序将加强人权义务是所有人的义务的原则。

“29. 应规定议定书的修正和废除以及认证文本的程序。”

125. 对要点 29 没有反应。

#### 注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0/38)，第一.B 章。

<sup>2</sup> 见 A/32/218 (1977 年)，第 151 段和 E/CN.6/SR.673，第 93 - 94 段。又见 Lars Adam Rehof，《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筹备工作指南》(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1993 年)。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 455 (b) 段。

<sup>4</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8/38)，第一.A 章，第 6 (b) 段。

<sup>5</sup> 见《世界人权会议报告》。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一.B 章。

<sup>7</sup> A/CONF. 177/20, 第一章, 附件二, 第一节, 第 230 (k) 段。

<sup>8</sup>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 XIV. 1，第一卷第一部分。

<sup>9</sup> 大会第 2106A (XX) 号决议。

<sup>10</sup>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

<sup>11</sup>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

<sup>12</sup> 有些要点未收到任何评论。

<sup>13</sup> E/C. 12/1994/12。

-----